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7. 何種案件可為緩起訴處分？緩起訴期間內，另犯他罪，是否會被撤銷緩起訴？

答：如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，經檢察官參酌被告前科、犯後態度、公共利益之維護等情，即可為緩起訴處分。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，被告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被告前所受之緩起訴處分，將被撤銷，再為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惟被告收受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仍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再議。